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，证券代码：002099）于2025年5月22日、2025年5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；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
2、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,938,465,657.86元，同比下降10.75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30,267,195.37元，同比增长21.38%；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6,432,558.84元，同比下降7.95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,229,942.41元，同比下降71.68%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
4、股票异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；

5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/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

购部分公司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，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46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、2025年5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回购。

三、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